石林彝族自治县旅游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石政办发【2015】86号文件，石林县旅游局是独立核算的从事旅游行业管理的正科级行政单位。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条例，负责本行业、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编制全县旅游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旅游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内景区景点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对县旅游规划执行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县内旅游企业旅游宣传营销工作；负责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负责旅游安全、综合治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安全应急救援；负责全县旅游资源调查、保护与开发；负责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宏观调控，协调和安排政府旅游发展资金；指导全县旅游新业态规划、旅游项目建设、旅游招商引资、假日旅游、乡村旅游；负责全县旅游社、旅游饭店、旅游车队、旅游公司等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查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教育培训，组织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和等级考试。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旅游统计和旅游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县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1个，下设办公室、旅游监察大队、市场开发科、行业管理科、规划建设科五个科室。人员编制为机关行政编制5名，正科级干部1人、副科级干部2人、工作人员2人。2018年初在职职工5人。

**（三）重点工作概述**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为引领，以旅游融合发展为重点，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继续把促进旅游转型升级作为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推动石林旅游由“观光型”向“观光游、休闲游、度假游”三者并重的深度体验游转型，促进传统旅游向现代旅游转变，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产品供给从一元化向多元化转变，巩固提升观光旅游，重点打造休闲旅游、体验旅游和康体旅游。

2、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要求，以“创新改革、党政统筹、融合共享、创建特色、绿色发展、示范导向”为创建原则，以“旅游治理规划化、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参与全民化、旅游效应最大化”为创建目标，成功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

3、以彝族第一村特色民俗客栈、糯黑传统村落保护开发为重点，打造彝族撒尼文化体验区，以点带面，推动全县乡村旅游快速发展，完成大糯黑村、雨美堵村、阿着底村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加快推进特色旅游村寨建设。

4、加快推进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完成石林冰雪海洋世界二期建设，大小石林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2018年度旅游厕所建设项目。启动大叠水景区市场化开发建设工程，重点实施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建设。实施圭山森林公园登山栈道建设和配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石林老街·东门坊文化休闲街区、鹿阜古城西城花园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台创园片区农旅融合休闲体验产品，丰富完善旅游休闲业态，引导发展自驾车房车营地、温泉养生、康体健身等新业态；持续打造圭山苹果、西街口人参果、大可枇杷、板桥雪桃、连宏苹果庄园休闲农业综合体等农旅融合休闲体验项目。开展节庆活动，推广民族文化体验“五个一”文化旅游活动，重点围绕火把节、密枝节、情歌节、阿诗玛文化节等，深度挖掘展示石林撒尼文化风情，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打造一批农业旅游示范点、农家乐、精品采摘园。完成阿诗玛情景公园等文旅融合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5、实施精准营销战略，确保全年实现接待游客人数95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77亿元、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增速20%以上。继续打造“喀斯特”和“阿诗玛文化”旅游品牌。以省内、省外和高铁沿线三大市场为重点开发国内市场，把中国石林国际火把狂欢节、密枝节、中国石林情歌大汇、中国·昆明石林原野射箭公开赛、[中国·石林国际阿诗玛文化节](http://www.baidu.com/link?url=JgEMvL6n_q88f9U9JDWF71A8o5xQS68wd8hMejjzk7-hzMj-hqN2k1OGUTDMEmfUiisdWgRL97L90QFmapg9lg6uCLFVH0zP2VRrYvdDP5zLMR-_h13M8JAnIV4VSwXu)等民间传统节庆、国际性全国性节事活动融入全县招商、旅游、文化等一体化宣传推介渠道，拓展境内外市场。

6、巩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成果，杜绝重大旅游投诉和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继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在旅游全行业推行从业诚信档案，加大对旅游失信行为的惩戒，建立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档案向社会定期公布，建立文明旅游的正面宣传和不文明旅游行为的曝光惩治机制。加大旅游违法“诉转案”打击力度，保持对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零容忍”高压态势，确保旅游市场安全平稳发展。

7、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17年12月，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0人。在职实有5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5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0人，其中： 离休 0人，退休 0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6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4.5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4.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4.5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4.54万元（本级财力64.54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64.54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6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5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201（类）”支出，主要反映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0301（款）”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的支出。

列如：201－06，主要反映财政事务支出。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64.5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18年石林彝族自治县旅游局无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六、“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0.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2.公务接待费0.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三公”经费减少的原因：完善部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八、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县旅游局基本支出64.54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34.40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我单位成立于2017年4月23日，9月份人员到位，开始从我单位发放工资，2017年“人员经费和基本开支”只按4个月调整了预算。2018年年初编制预算时，人员经费和基本开支按全年12个月计算，所以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40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彝族自治县旅游局项目支出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

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县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5.9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